

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至14時45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朝政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昭彥秘書(請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詠愷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孟娟組長(請假)、醫學院綜合組-洪薇鈞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藥學院綜合組-張值維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謝秀芬組長(請假)、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柯建志組長、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林東龍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林柏森同學、碩士生代表王敏嘉同學、僑生代表黃啟軒同學(曾雪兒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吳珮綺小姐、劉心媛小姐、謝易辰先生、阮忻耘小姐、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1403-26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5)，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 三、 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 四、 本學期助學金 27 人同學申請，共 26 人符合申請標準，共 20 人錄取（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合計金額 10 萬元整。(名冊詳附件 1 p.6)
- 決議：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 20 人發放 10 萬元(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

● 提案二 (11403-2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7)，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 二、 申請資格：
 -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三、 113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267 萬 1,000 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633 萬 5,5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60人)			碩士班(345人)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1年級	1年級	2年級	
醫學院	6	7	5	38	1	27	84
口腔醫學院	4	1	3	6		10	24
藥學院	8	6	4	34		22	74
護理學院	1		1	5		10	17
健康科學院	2	2		46		36	86
生命科學院	4	3	3	35		15	6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5		35	60
合計(人)	25	19	16	189	1	155	405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2,000	
*月數	6	6	5	6	4	5	
助學金(元)	1,720,000			3,826,000			5,546,000

五、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405 人，經費需求共 554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2 p.8- p.23)。

決議：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核定總人數為 405 人，經費需求共 554 萬 6,000 元。

● 提案三 (11403-26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4)，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二、 113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75 萬 2,500 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款項為 124 萬 7,500 元。
- 三、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五、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8(碩 6、博 2)	7	0	8(碩 6、博 2)
口腔醫學院	3	2(碩 1、博 1)	1	0	2(碩 1、博 1)
藥學院	10	6(碩 5、博 1)	4	0	6(碩 5、博 1)
護理學院	4	1(碩 1、博 0)	3	0	1(碩 1、博 0)
健康科學院	8	4(碩 2、博 2)	4	0	4(碩 2、博 2)

生命科學院	5	5(碩 4、博 1)	0	0	5(碩 4、博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3(碩 3、博 0)	2	0	3(碩 3、博 0)
合計人數	50	29(碩 22、博 7)	21	0	29(碩 22、博 7)

七、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29 人(博士班 7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2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69 萬 3,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5)

決議：

1. 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核定總人數為 29 人(博士班 7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2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共 69 萬 3,000 元。
2. 為讓更多符合清寒優秀研究生之學生受惠，建議將原法規規定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提高至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且依所得排序依序錄取。

提案四 (11403-26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26)，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113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87 萬 5,000 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167 萬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款項為 208 萬元。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核後共 137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14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23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14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88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27 - p.31)

決議：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137 人(低收入戶 14 人/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23 人/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14 人/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188 萬元。

● 提案五 (11403-26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5 p.32)，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3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 (1)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 25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35)
 - (2)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39)
 - (3)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41)
 - (4)劉伯昭先生獎學金 3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3)
 - (5)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4)

(6)莊秀華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5)

(7)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6)

(8)郭宗波博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7)

(9)親儒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48)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39 位，合計新台幣 19 萬 1,000 元。(名冊附件 5 p.49)

決議：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名額共 39 位，合計新台幣 19 萬 1,000 元。

提案六 (11403-26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6 p.51)，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 113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 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1 位。(名冊詳 p.54)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4 位。(名冊詳 p.54 - p.56)

以上擬錄取 65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0 萬元。

決議：

1. 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名額共 65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0 萬元。

2. 因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名單皆已由各學院/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初審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覆核，故建議不需再進本小組委員會提案審議改成核備即可。

● 提案七 (11403-26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7 p.57)，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辦理。

申請資格：

(一) 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二)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三) 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二、 截至 3 月 7 日止，本案共計有 6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附件 7 p.58)。

三、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決議：現場委員 11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4時4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4.03.31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4年3月26日(星期三)11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提案一、二、四、五、七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提案三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照案通過。為了讓更多符合清寒優秀研究生之學生受惠，建議將原法規規定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95萬元提高至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120萬元且依所得排序依序錄取。
- 三、提案六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照案通過。另因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名單皆已由各學院/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初審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覆核，故建議不需再進本小組委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 初級組員 林季瑤 0331 1025		副校長 如擬，請依規定辦理。 授 權 副 校 長 周 汎 浩 0409 決 行 1841
生輔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黃詠愷 0401 1144		校 長
學務長： 擬：後續將依會議決議，展開 提案三及提案六相關法規之修 法工作。 學生事務處 學 務 長 陳朝政 0401 2100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員會提案審議改成核備即可。

四、奉核後副本通知提案單位賡續辦理。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開會日期：1140326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955024	陳朝政	召集人	陳朝政
2	出席人員	815018	陳昭彥	委員	陳昭彥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洪薇鈞
5	出席人員	1107003	張值維	委員	張值維
6	出席人員	1045020	謝秀芬	委員	謝秀芬
7	出席人員	905029	黃孟娟	委員	黃孟娟
8	出席人員	1075013	柯建志	委員	柯建志
9	出席人員	945001	林東龍	委員	林東龍
10	出席人員	113572004	王敏嘉	學生代表	王敏嘉
11	出席人員	111020001	黃啟軒	學生代表	曾雪兒代
12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劉秀月
13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劉旺達
14	出席人員	1085001	黃詠愷	委員	黃詠愷
15	出席人員	110003102	林柏森	學生代表	林柏森

